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張小月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掌握整體情勢動向，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2
貳、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	4
參、配合整體經濟發展需要，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5
肆、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法規，推動兩岸交流有序發展	13
伍、提升兩岸文化交流品質，傳遞臺灣自由民主與多 元發展資訊	21
陸、推動臺港澳協商及交流，促進臺港、臺澳關係發 展	24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30
捌、結語	33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兩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蔡總統上任以來，多次強調兩岸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以及我方致力維持現狀的努力與決心。我們堅守維持現狀的承諾，秉持善意不變的態度，政府更主動就重要緊急事項及國人權益、國際參與等事務，與陸方聯繫，並推動兩岸協議的持續運作。

近 1 年餘來，兩岸關係雖然發生變化與面臨挑戰，但政府重視務實推動兩岸相關政策，多次強調在既有歷史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要向對岸展現善意與彈性。面對當前區域及兩岸變動新局勢，我們認為，相互諒解尊重、不設前提的溝通與對話，才是解決問題及建立互信的最重要關鍵。

106 年是政府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 30 年，雖然中國大陸片面中斷兩岸制度化協商，但我方仍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循序開展，努力維持兩岸的交流與溝通機制。兩岸關係不是單方可主導的，而是互動的過程。希望中國大陸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能跳脫現有格

局，能有更正面的發展，共同思考結構性的合作關係。本會將持續穩健推動兩岸各領域的交流，並早日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讓兩岸關係在既有的基礎與軌道上平穩向前推展。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掌握整體情勢動向，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方面，中共於 10 月 18 日召開「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展現崛起自信及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路線之堅持，提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據以擘劃各領域政策方針，並設定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後 30 年之兩階段發展目標，包括 2035 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本世紀中葉實現現代化強國及強軍之目標。中共在「十九大」後將續強化以黨領政及制度變革、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惟仍將以國家安全為名強化社會箝制、掌控意識形態主導權及管控網路自由，軍事方面則提升聯合及全域作戰能力，為鞏固中共長期執政及實現強國、強軍目標累積有利條件。未來中國大陸公民意識發展、

金融與經濟、及社會等內部因素，均將影響中國大陸政策走向。

在國際情勢方面，近期亞太區域情勢漸趨複雜，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升高，美方強化與日韓同盟關係，要求中國大陸加強對北韓的制裁與約束，並派遣航母赴東亞海域、在南韓部署薩德反導彈系統及確認美日安保適用釣魚臺等。當前美中合作處理北韓核武議題，但中國大陸對美韓部署薩德仍表示強烈反對，並持續在南海島礁建設與軍事作為，後續區域各方互動發展及戰略競逐，均將影響亞太權力平衡及區域和平穩定。為營造「十九大」前外部穩定環境，美中關係穩定發展成為中共對外政策重心，近期展開美中在各項對話、G20 川習會等高層溝通，討論北韓、貿易等議題並籌備 11 月川普總統赴中國大陸國是訪問。政府相關部門將持續密注美中互動、高層制度化交往機制商談進展及雙方政策調整對我各層面之可能影響。

在對臺政策方面，習近平在「十九大」政治報告中重申堅持「一中原則」、「反獨」、「九二共識」之既定立場，並將延續軟硬兩手的對臺政策；一方面訴諸兩岸一家親、擴大經文交流合作、給予臺胞同等待遇，另方面強調「六個任何」反對分裂行徑，對臺

加大防範圍堵及拉攏分化作為。未來或將持續打壓臺灣國際空間，強化中共軍機艦繞臺演練，以對臺維持施壓與威懾態勢。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相關情勢發展，及時因應評估以維臺海和平穩定，降低可能風險。

貳、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

蔡總統多次強調，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去（105）年 520 以來，區域各方均面對亞太情勢快速變動、複雜敏感的新挑戰。政府堅持一貫立場，在尊重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致力維護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現狀，已展現最大善意與彈性，善盡維持和平參與者的責任，並獲得國內主流民意與國際社會的支持。

面對快速變遷的區域及兩岸內外部情勢，政府將努力維持兩岸 30 年來互動與協商建構的既有機制及各領域交流合作，並持續向對岸釋出善意；也呼籲中國大陸應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及正視臺灣人民對民主制度和普世價值的堅持，秉持求同存異的精神，透過不設前提的溝通對話建構兩岸互動的新模式，以回應兩岸人民及國際社會對臺海和平穩定的期

待。

兩岸協議執行運作攸關雙方人民權益福祉，政府各協議主管機關將與陸方保持聯繫互動，通報相關資訊，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穩健運作，本會將適時會同各協議主管機關檢視兩岸已生效 21 項協議運作情形，共同研議因應作為，未來也將依大院通過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推動後續兩岸協議協商，充分落實國會監督及公民參與，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

參、配合整體經濟發展需要，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配合整體經濟發展，並維繫兩岸和平穩定，本會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促進兩岸經貿互惠互利往來。為確保兩岸經貿交流對臺灣之整體利益，並有助於臺灣經濟長遠發展，本會將依公開透明原則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強化經濟安全風險管理、促進多元參與及機會平等，讓交流成果符合社會公益與社會共享，工作重點如下：

一、配合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經貿政策

本會將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考量兩岸及全球經濟情勢的最新發展，包含美國川普政府之經貿政策及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估對兩

岸經貿關係之影響，加強與相關產業溝通，動態檢視及研議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俾提升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檢視兩岸經濟政策，促成良性競爭互利共生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轉變，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兩岸經貿由互補走向競合，臺商面臨更多挑戰。面對兩岸經濟結構的變化，政府正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重點創新產業，朝高技術、差異性、區隔性的產業發展，兩岸經貿政策亦會配合進行檢視更新，政府將積極協助臺商強化核心競爭力。

政府將持續與相關產業進行溝通，未來兩岸經貿政策，須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國家安全三層次來思考，重點將放在是否有助於臺灣企業競爭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促進兩岸投資的平衡發展。政府持續努力與民間及中國大陸進行溝通和對話，促使兩岸產業朝向良性競爭，發揮各自優勢，俾未來兩岸經貿關係更能平衡發展，兼顧總體利益與市場法則，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

(二) 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健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

陸客來臺觀光，有助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及兩岸關係和平穩定，雖然陸方以非經濟因素，限縮陸客來臺數量，政府仍持續透過公開場合及觀光小兩會管道，表示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為因應陸客減少衝擊，我政府已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今年外來旅客已有成長，政府將持續輔導旅遊業者升級轉型、經營國民旅遊、開拓海外市場，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國大陸旅客市場，交通部亦持續朝「開發多元特色產品、擴大爭取自由行旅客來臺、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協會赴陸推廣、加強產業轉型及輔導」等四大方向努力，期能提高陸客來臺旅遊人數。

(三) 持續推動兩岸海關合作，加速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

為配合國際採行優質企業(AEO)貿易便捷化措施，兩岸海關依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去年10月1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今年9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98 家，已有初步成效。

二、強化聯繫與輔導服務，協助臺商因應變局

中國大陸近年來投資環境迅速轉變，並自今年起配合 OECD 國際反避稅制度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陸續開展跨境稅務資訊交換等反避稅措施。臺商面對各項投資風險與挑戰日益增加，本會與相關機關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整體經貿環境資訊，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對於臺商轉型升級、回臺投資相關問題，盡力提供各種必要的協助，並提醒注意落實投資風險管理，以長遠發展為考量，蒐集充足資訊規劃布局，以前瞻思維開拓市場及創造商機。本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將持續分工合作，積極提供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

三、因應區域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推動對外經貿多元化發展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政府檢視臺灣經濟發展面臨的問題，以及國際、區域經濟情勢的變化，視情調整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方向。本

會將積極配合政府對外經貿政策，推動參與多邊區域經濟及雙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提升我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本會亦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就區域發展相關議題，適時推動與中國大陸協商對話，尋求各種合作與協力的可能性，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能相輔相成。

為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變化，本會除持續進行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之統計與情勢分析工作外，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相關研究報告，作為兩岸經貿政策檢討策進的參考資訊。

四、持續推動「小三通」便利化

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本會持續赴離島考察、徵詢地方意見，並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研議調整有關兩岸人員往來、貨物、航運相關政策及措施。配合兩岸交流 30 周年，本會已於 9 月 30 日辦理「小三通回顧及展望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後，近期內將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依「小三通」途徑至金馬

澎從事相關活動之限制。

五、維護兩岸海空運往來

政府持續依兩岸協議，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業務，依交通部統計，今年 1 月至 8 月兩岸空運直航客機起降架次 40,629 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5.3%，載客人數為 694.6 萬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2.5%。據主管機關表示，減少架次主要原因包括市場需求（如：縮減營運績效較差之航線、陸客人數減少等）、未來客源估算、航線季節性以及整體航網布局等綜合考量，目前航空公司已調整營運策略與移轉運能，拓展東南亞、北美、紐澳等航線，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

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於去年 11 月 29 日，以書面方式確認 106 年兩岸春節加班機的具體安排，今年兩岸春節加班機執行期間為 1 月 14 日至 2 月 11 日，相關執行情形順暢，有利滿足民眾往返兩岸旅遊、探親、返家過年之需求。

今年 1 月至 8 月兩岸海運直航載客人數為 106,21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8%。貨運部份，1 月至 8 月船舶數為 14,421 艘，較去年同期減少 4.1%，載運貨物 6,827 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105 至 106 年度我方海運主管機關透過「小三通」聯繫平台，與中國大陸福建相關航運主管單位進行 7 次航班會議，就「小三通」航線營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包括航班調整及增班、兩岸航商聯營、航道通航安全及經營秩序維護等事宜，促進「小三通」人員及貨物往來更便捷。

六、持續處理兩岸經貿協議議題

（一）賡續執行兩岸已生效協議

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項經貿協議，包括中國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兩岸三通、兩岸金融合作、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兩岸經濟合作、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兩岸海關合作、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兩岸氣象合作及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等，本會及相關機關持續在既有的基礎上，與陸方保持聯繫，推動各項經貿協議後續工作，以維護兩岸經貿關係長期穩定與制度化發展。

（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屬於 ECFA 後續協議，

本協議攸關我相關產業利益，尚待兩岸經貿部門協商溝通，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俟大院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後，將依該條例規定之相關程序，進行後續協商工作。

（三）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之後續處理

102年6月21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同月27日送請大院備查。另，為解決企業及民眾重複課稅問題，104年8月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同年9月送請大院審議。由於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須增訂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作為法律授權依據，為落實新政府政策，行政院已於去年6月23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本會已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視法案內容，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大院審議。

上開二項協議，行政部門將充分尊重大院意見，充實相關利弊影響評估，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相關規定檢視及進行後續處理。

肆、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法規，推動兩岸交流有序發展

本會將依循總統維持兩岸關係現狀及促進雙方良性對話之政策方向，並衡酌兩岸現行交流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以因應兩岸實務交往需求、保障民眾福祉與權益、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及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的兩岸關係，並架構堅實穩定之兩岸往來法制基礎與秩序，近期本會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配合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早日完成立法，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

- (一)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關係到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因其立法是為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的權限，行政部門審酌目前大院已有 6 個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關於草案具體內容，未來於大院審查時可以充分討論形成共識，行政部門尊重大院審查的決定及結果。
- (二) 本會將持續配合大院推動立法工作，拜會大院各黨團委員進行溝通說明，期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回應

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二、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相關修正，以因應兩岸交流發展，並建構穩定而堅實的兩岸往來法制基礎

- (一) 本會將配合總統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公平正義、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維持現狀、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 (二) 本會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65 條(收養制度)」、「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公務員赴陸管理制度)」等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形，適時推出修正草案。
- (三) 本會也會同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子法，務使其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今年截至 9 月底止，業修正

發布 11 項相關法令，未來本會亦將會同各機關持續研修相關子法。

三、持續協調強化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未來政府將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進行合作，以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協議所獲致之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 1、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數，截至今年9月底，已超過10萬件。
- 2、兩岸治安機關交換犯罪情資，合作破獲192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8,950人。並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74名。

(二) 另自去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不顧我方呼籲，將在第三地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押往陸方之案件，本會與內政部、外交部、

法務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已經召開 7 次研商會議，研擬強化追緝不法詐騙、查贓、追贓、追查金流與幕後金主等具體作為；也透過大數據資料，進行案件偵辦，強化國際合作，有效阻止數個電信詐騙集團在他國設立詐騙機房。本會也持續向陸方呼籲，勿因政治因素中斷兩岸警方合作與交流，應在雙方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儘速重啟協商，共謀妥善因應之道，以有效打擊此類電信詐騙犯罪，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四、強化保障兩岸民眾健康權益，促進醫藥衛生交流合作

- (一) 兩岸防疫主管機關持續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聯繫機制，相互通報疫情概況及特定傳染病病例，包括為因應中國大陸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為新型流感流行季，針對陸方各省市新增病例及疫情趨勢，雙方均相互通報相關資訊，我方亦曾於去年 11 月，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新增 2 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與陸方窗口進行查證確認。針對中國大陸自去年 10 月

起 H7N9 流感病例持續增加情形，疾管署於今年 1 月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廣東省，與當地防疫人員交流。

- (二) 在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上，衛福部中醫藥司今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 (三) 另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持續依協議內容，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兩岸主管機關已選定醫療機構，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能力相關工作流程，該等醫院執行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

五、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

眾智財權益

-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今年第 2 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33,522 件、商標 380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19,334 件，商標 640 件。
- (二) 打擊不法跨境侵權行為，是民眾最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一。自協議生效至今年 9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 768 件，其中 587 件完成協處，25 件已通報對方尚在協處程序，156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如「MSI 微星」、「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案，已透過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三) 針對影音製品部分，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自協議生效至今年 9 月底止，TACP 接受請求認

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016 件，影視製品 30 件。

六、保障赴陸國人合法權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 保障赴陸國人合法權益，全力營救李明哲早日平安返臺

1、國人赴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一向為政府高度關注議題，政府委託海基會設置國人赴陸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並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赴陸國人發送簡訊，主動提供政府緊急專線電話號碼，另外亦於本會官網發布旅遊警示資訊，提醒國人注意。中國大陸四川九寨溝8月8日晚間發生規模7.0地震，本會於次日發布橙色旅遊警示，提醒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災區。

2、國人李明哲先生自今年3月19日進入中國大陸後被限制人身自由迄今，中國大陸於9月11日開庭審理，本會積極協助家屬赴陸出席旁聽及探視李明哲，政府也洽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並指派海基會人員全程陪同。本會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呼籲陸方儘速做出符合人權價值之處置，讓李明哲早日平安返臺。此外本會於官網設立「關懷人身安全—李明哲案」中英文專

區，蒐整李明哲案各方面相關資訊，提供外界參考。本會將持續與各有關機關及海基會等，共同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及有助益的營救作為，以使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回臺。

（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保障國人應有權益

- 1、目前兩岸交流受到中國大陸設置政治前提的干擾，兩岸兩會的聯繫機制也受到若干影響，惟海基會辦理之文書驗證、臺商輔導、協調經貿糾紛及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業務，與國人權益息息相關，本會將敦促海基會完善並強化各項服務工作，以保障國人權益。
- 2、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事宜之團體。目前中國大陸海協會雖推遲兩會會務交流與協商，惟政府將協同海基會進行加強協商人才培訓等準備工作，並視兩岸情勢發展，適時推動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之協商交流。
- 3、海基會為強化服務兩岸人民的功能，陸續以創新、活潑的方式，辦理在陸臺生回臺座談、走入校園關懷陸生、走訪陸配聆聽意見、邀請臺

商考察回臺投資環境等，加強對臺商、臺生及陸生、陸配的關懷與協助，以積極務實的行動，保障及促進兩岸人民權益。

七、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為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維護國家尊嚴及利益，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7 月 6 日會議審查完竣，並函請大院審議，請大院支持完成修法，以回應各界期待。

伍、提升兩岸文化交流品質，傳遞臺灣自由民主與多元發展資訊

一、穩健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協助落實陸生納保政策，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

政府於 100 年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105 年在臺就學人數 9,327 人（106 年學位生正式分發人數為 2,353 人，實際就學人數將俟 10 月底完成註冊統計後補正）。我們歡迎更多中國大陸青年學生有機會來臺與我學生相互切磋學習，並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分享中國大陸

的經驗，拓展青年學生的視野。有關陸生納保議題，政府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推動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以營造陸生來臺友善就學及生活環境。目前攸關陸生納保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去年 12 月 19 日經大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院會審議，本會將持續推動。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中國大陸青年與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的發展，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及學者的學術交流活動，持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與兩岸法律研究生交流等活動，透過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專題講座與實務體驗課程，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瞭解彼此社會異同，讓中國大陸年輕學子深入體驗臺灣公民社會的多元特色，啟發對於社會人群、公共事務的關懷與熱情。

二、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對中國大陸傳播民主價值

本會持續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相關計畫，期藉由多元交流管道，增進中國大陸人民對臺灣民主

自由、多元文化的瞭解，包括結合大學校院資源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透過課程學習、前往媒體觀摩及成果發表等，親身體認臺灣媒體監督公共政策及新聞自由價值。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培養渠等學習參與公共議題、關心社會之能力，並增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公民參與精神。

鑑於新媒體對於資訊傳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規劃以新媒體發展與影視、新聞傳播等領域的影響為主題之論壇活動，由兩岸學術界及實務界代表分享新媒體於傳媒產業的多元運用資訊，凸顯臺灣新媒體自由開放特色。

三、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傳遞臺灣文化影響力及公民社會核心價值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賡續推動兩岸文化藝術創作、展演及交流合作，並鼓勵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與藝術專業人士的互訪。期經由互動及學習的過程，促使兩岸的文化藝術內涵更為豐富，展現臺灣社會創新多元的文化特色。另外，並持續協助民間組織辦理兩岸社區營造發展及社

區文化資產保存等主題的交流活動，藉由兩岸相關團體的觀摩與實作，彰顯我民間旺盛活力，分享臺灣民主法治及自由多元等核心價值，增進兩岸公民社會良性互動及相互提升。

四、強化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與向心力

為照顧臺商下一代，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連結互動，使其學習能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風貌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持續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辦理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文化系列活動，並協助海基會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以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陸、推動臺港澳協商及交流，促進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一、加強交流與合作，促進臺港、臺澳關係互利互惠發展

(一) 持續推動臺港澳交流合作，增進民眾福祉

本會持續透過臺港、臺澳派駐辦事處及「策進會」、「協進會」之交流平臺，與港澳官方

工作層級保持聯繫，並積極協助國內相關機關與港澳政府部門就業管業務進行專業交流與合作，以增進民眾福祉；臺澳政府已於104年12月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該協議業於去年12月28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本會將配合大院之期程，積極推動後續立法及國會溝通工作，期能儘早審議通過，以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互免稅捐機制，協助空運業者發展。

(二) 密注港澳及蒙藏情勢，研提分析意見以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針對港澳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特首選舉、香港移交20週年、港澳與中國大陸關係、港澳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等撰寫逾40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3期；委託辦理專案研究、短期研究及撰寫專文共5項；自行、委託或補助辦理港澳或蒙藏議題相關座談與研討會計25場。本會及所屬駐港澳機構亦每日彙報港澳或蒙藏重要輿情，並每月彙編經貿數據及最新經貿情勢報告等，供國內各界參閱。

(三) 研修港澳事務法規，完備相關規範及便利臺港

澳雙方往來

- 1、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本草案業經去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2月26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初審，嗣於今年4月14日經朝野黨團協商。期待大院順利完成審查，以明確我與港澳互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依據。
- 2、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程序，及擴大網路申請來臺範圍，增進觀光效益：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今年1月1日實施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申辦網簽程序，期擴大港澳旅客來臺之觀光效益。另協調該署放寬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或預計在臺停留超過30天者，分別自今年2月8日及10月2日起，可透過網路申辦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證，毋須臨櫃送件。協調內政部將港澳居民入境臺灣之護照效期由現行6個月以上放寬為3個月以上，以便利更多港澳居民來臺觀光。
- 3、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協調教育部於今年7

月7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放寬為「境外」，以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四) 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爭取對我之支持與向心

本會於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86團、1,266人次，其中包括商界人士、青年學生及學者、媒體人士等，說明如下：

- 1、賡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香港傳統社團青年幹部參訪團」等青年交流活動，並與在臺中部港澳學生座談，強化港澳青年對我之善意與瞭解。
- 2、協助接待香港總商會、民主思路(香港智庫)、九龍總商會、香港推動的士發展聯會、雪城大學香港校區、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及珠海大學師生等訪問團及澳門高層媒體、澳門青年領袖團、澳門經貿業者、澳門社團青年幹部及中學生、澳門閩僑聯誼會、澳門線上媒體等訪

問團，有效促進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及渠等對我之支持。

二、強化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有效凝聚港澳友我力量

(一) 持續加強與港澳官方與民間人士之聯繫與互動

1、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以下統計期間均相同)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港澳參訪116團，1,653人次，並協助港澳官員與各界團體36團，601人次組團來臺交流。

2、協助各留臺校友會、臺商、鄉、生及當地社團辦理座談、交流活動共240場次，逾7萬6,398人次參加，以凝聚友我力量。

(二) 加強急難救助、打擊犯罪及辦證服務工作

1、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278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97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1人及海外犯罪10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4人。

2、賡續強化國人申請護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辦證、各類文書驗證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三)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有效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1、105學年度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總數達13,449

人(其中香港8,190人，澳門5,259人)，高居我僑生及港澳學生總數的第1位。

- 2、持續協助辦理港澳學生新生輔導及升學講座與說明會157場，及安排港澳專上學校及中學師生15團，560人來臺參訪交流。
- 3、於香港製作留臺畢業校友就學與就業經驗分享影片，加強臺灣學歷在香港當地認受性之宣傳，有效吸引香港學生來臺。
- 4、另為協助留臺畢業校友求職及配合政府攬才政策，於8月26日在香港辦理「第5屆就業徵才會」。
- 5、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在澳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計73所大學赴澳門參展。

(四) 加強運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優質文化

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參觀澳門國父紀念館人數累計達2萬1,440人次。今年4月亦賡續辦理第3屆「臺灣週」活動，參加人數達1,400人次，有助於向澳門各界推介臺灣優質文化。

(五) 掌握港澳情勢發展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針對港澳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

點、撰寫研析報告數十篇及辦理 7 場專題講座，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一、加強國會溝通聯繫及尊重民意監督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持續加強進行國會溝通及聯繫，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拜會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說明兩岸相關議題。今年 1 月至 9 月，本會已拜會委員 58 人次，並列席大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公聽會或協調會等計 32 場次。另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強化便民服務，辦理委員及助理諮詢或服務事項 900 多件。

本會將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溝通，主動積極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加強兩岸相關議題之政策論述說明，期使委員充分瞭解政府守護臺灣主體性及維護安全的決心；同時，擴大資訊蒐集觸角，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應委員對兩岸政策議題之意見動向，有效爭取國會瞭解與支持，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大眾溝通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今年 1 月至 9 月，本會持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向各界人士說明，包括：進行本會官網改版，便利民眾瀏覽；透過網路播放有關陸生來臺及兩岸學生交流、陸配來臺及兩岸互動等短片（「交流其實就像生活一樣簡單自然」、「最美的風景」、「兩岸和為貴」）；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及學生來會座談等共計 21 場次；透過國內電視、雜誌、重要交通運輸車站等媒體刊登「防範跨境電信詐騙」廣告；製發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持續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團，提供即時政策資訊說明。

三、深化媒體互動，即時提供政策資訊

本會配合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業務推動情形，持續藉由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或參考資料，將本會最新政策資訊提供各媒體參考運用，透過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議題之內容。今年 1 月至 9 月辦理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等活動共計 35 場次。此外，為加強掌握輿情脈動，持續蒐整媒體有關兩岸政策議題及交流業務

之報導，並即時回應、深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與互動。針對兩岸重要政策議題或受到外界高度關切的議題，亦視情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共計 9 場次，適時說明各項兩岸政策內涵，傳達正確政策資訊。

四、擴大政策之國際文宣傳播層面

為向國際傳達我政府兩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參訪，並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多元溝通管道，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今年 1 月至 9 月計已編譯資料 98 則。

另本會持續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訪賓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向彼等說明政府兩岸政策，有助增進彼等對我瞭解，累積國際友我力量。今年 1 月至 9 月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164 場次。

捌、結語

展望未來，兩岸關係應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為依歸，兩岸人民的福祉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核心，也是本會責無旁貸的目標。政府主張兩岸應進行會面、對話、談判，但不能設有前提，我們正向看待兩岸各領域多元交流互動，更期待兩岸雙方運用勇氣智慧與創新思維，取代粗暴的言語與行為，兩岸以和睦相待，才能行穩致遠，開展未來 30 年良性互動的兩岸關係。

關於本會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陸委會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 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106 年 3 月 29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 106 年預算解凍案	針對我國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先生於 3 月 19 日從澳門入境中國大陸珠海後即告失蹤，期間我國海基會未接獲任何中方通報。今日上午中國國臺辦證實李遭中方逮捕調查，惟中國大陸未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及時通報我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亦未提供家屬探視。人權為普世價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呼籲中國大陸應公開說明指控李涉及犯罪之相關事證，遵守協議及時通報我方，確保當事人有請求律師協助、家屬探視等基本權利。並要求我國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應全力營救、積極協助家屬。	有關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9 日通過臨時提案「針對李明哲先生失蹤案，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應全力營救、積極協助家屬」，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一、陸委會及海基會多次與中國大陸進行聯繫溝通 (一) 李明哲先生於 3 月 19 日入境中國大陸，陸方國臺辦先於 3 月 29 日表示，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已接受有關部門調查，復於 5 月 26 日表示，李明哲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已遭湖南省安全機關逮捕。 (二) 陸委會多次通告國臺辦，海基會也多次致函及致電海協會，要求陸方確實維護李明哲人身安全，給予妥適醫療照護，並保障其應有權益，同時促請陸方儘速公布事實真相與案情，儘速同意家屬探視，並循既有正式管道通報。 (三) 對於 9 月 11 日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李明哲案，本會除多次通告國臺辦，要求陸方確保家屬及海基會、律師等相關陪同人員順利入境及其人身安全，並要求讓李明哲早日平安返臺。嗣後，家屬及相關陪同人員均已於 9 月 10

會議日期 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日順利入境中國大陸，並於9月12日平安返臺。</p> <p>二、召開國際記者會及建置網路專區</p> <p>(一) 陸委會於4月11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國際社會嚴正表達政府立場，強調國家尊嚴與人民權利，政府捍衛到底。</p> <p>(二) 陸委會針對李明哲案，多次發布新聞稿，並均翻譯為英文，向各界及國際社會表達政府立場。</p> <p>(三) 為使各界人士及國際社會對事件發展有更深入瞭解，並共同關注本案，陸委會已於中英文官網設立「關懷人身安全專區—李明哲案」資訊專區。</p> <p>(四) 經過政府及各界努力，國際社會主動持續加入聲援與營救，例如多位AIT前官員及多國人權專家學者等44位知名人士，於4月間發表給習近平的公開信，呼籲儘速釋放李明哲；「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於6月將李明哲列入該委員會政治犯資料庫；歐洲議會於7月通過決議，呼籲中國大陸儘速釋放李明哲並准許其與家屬聯繫；聯合國人權高專署也在9月就李明哲案安排我 NGO 團體至日內瓦陳述案情。</p> <p>三、本會及海基會全力協助家屬</p>

會議日期 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一) 對李明哲家屬的各項需求，本會均協調相關機關盡力協助，包括家屬託附之藥品，已由海基會寄達海協會簽收；家屬原訂於 4 月 10 日赴陸探視李明哲，海基會指派人員陪同並做好相關行程安排；另如法律諮詢協助、協助辦理相關證明文件，陸委會及海基會均盡力協處。</p> <p>(二) 有關李淨瑜女士 5 月赴美行程、赴美文件之英譯等，陸委會均與 NGO 團體及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並協洽外交部提供必要協助。</p> <p>(三) 有關家屬接獲通知赴陸旁聽 9 月 11 日陸方開庭審理李明哲案，政府已協助家屬順利赴陸，並指派海基會派員陪同，及由法律專業人士隨行，提供家屬法律諮詢。</p> <p>(四) 陸委會於本案發生後，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海基會研商營救事宜，並請各機關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確保李明哲人身安全及健康，以及要求陸方儘速回應家屬前往探視之訴求。</p> <p>四、後續作為</p> <p>(一) 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兩岸既有正式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與訴求，要求陸方透過正式管道聯繫、通報及處理，並讓李明哲先生早日</p>

會議日期 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平安返臺。</p> <p>(二) 陸委會及海基會也會持續與家屬及 NGO 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全力提供協助。</p> <p>(三) 本案也須持續結合各界力量，包括民間社團、學者專家、國際友我人士及國際組織等，共同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及有助益的營救作為，以使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回臺。</p>